

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文件

2019〔3〕号

关于印发《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流动岗位人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、办：

流动岗位是加强实验室现有队伍建设的有效补充渠道。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流动岗位聘用及管理办法，为进一步完善管理，经实验室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办法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

2019年7月23日

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流动岗位人员 管理办法

流动岗位是加强实验室现有队伍建设的有效补充渠道。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流动岗位聘用及管理办法，为进一步完善管理，实验室经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岗位分类

流动岗位包括聘期制科研人员（特任研究员、特任副研究员、博士后）及编外用工两种岗位，前者要求具有博士学位人员，后者面向博士以下人员。

根据聘任渠道，分实验室聘任和课题组聘任两种类型。

二、岗位申请与审批

实验室聘任岗位由各部门根据合肥光源运行维护、合肥先进光源预研等重大工程的需求，提出岗位聘任需求，报实验室党政联席会议审批通过。

课题组聘任岗位由各课题组根据科研发展、项目需求提出岗位需求，报部门负责人审批。

三、聘期制科研人员招聘与审批

1、实验室聘任

申请人提出岗位应聘申请，由所在部门组织面试审核，面试委员会由7人及以上组成，其中包括实验室主任、副主任、主任助理一人及以上；评审结果报实验室党政联席会议审批。

2、课题组聘任

申请人提出岗位应聘申请，提交实验室人才引进委员会函评，评审结果报实验室备案。

四、编外用工人员招聘与审批

1、实验室聘任

申请人提出岗位申请，由所在部门组织面试审核，通过后试用期一个月，试用期合格后提交实验室备案，签订正式聘用合同。

2、课题组聘任

申请人提出岗位申请，由聘任课题组组织面试，结果报所在部门审核，提交实验室备案。

五、人员管理

实验室聘任人员，其薪酬待遇由实验室和聘用人员双方议订，除学校支付的部分薪酬外，不足部分由实验室支付；在聘期间，其办公用房由所在部门解决落实，纳入实验室正式职工的管理体系。

课题组聘任人员，其薪酬待遇由课题组和聘用人员双方议订，除学校支付的部分薪酬外，不足部分由课题组支付；在聘期间，其办公实验用房由课题组解决落实。

六、续聘

实验室聘任人员聘期期满时，由所在部门组织续聘考核，同意续聘者报实验室备案，续签聘用合同。

课题组聘任人员聘期期满时，由课题组组织续聘考核，同意续聘者报实验室备案，续签聘用合同。